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0-016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新设子公司收购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向其增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公司业务开展,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按照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设子公司"),作为信息安全领域投资平台。新设子公司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万元,其中24,192万元为公司本次首发上市部分募集资金,1,808万元为公司自筹资金。

新设公司成立后,为优化公司产业模块,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至新设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全公司成为新设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不因股东变更而发生任何变化。

在该新设子公司收购安全公司100%股权后,实施向安全公司增加出资之行为,即向安全公司增资人民币24,192万元,该笔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部分募集资金。

为落实新设子公司注册资金专款专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4,192万元募集资金作为增资投入安全公司后,公司拟将全系列UTM产品项目、基于WEB应用的业务安全系列产品项目、安全管理系统产品项目、网络安全服务和运营平台项目及安全研究和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五个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即安全公司)。除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外,募投项目内容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设子公司和安全公司将依次在当地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24,192万元募集资金,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设立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新设子公司收购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向其增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设立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新设子公司收购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向其增资的公告》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启明星辰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0-01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0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兴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新设子公司收购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向其增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认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框架方案》的实施适应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当前及今后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能力及优化业务结构,打造公司信息安全领域平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此,同意设立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新设子公司收购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向其增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0-018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子公司以及新设子公司收购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向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公司业务开展,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按照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设子公司"),作为信息安全领域投资平台。新设子公司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万元,其中24,192万元为公司本次首发上市部分募集资金,1,808万元为公司自筹资金。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新设子公司收购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向其增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设子公司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万元,其中24,192万元为公司本次首发上市部分募集资金,其余1,808万元为公司自筹资金。

新设公司成立后,为优化公司产业模块,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至新设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全公司成为新设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不因股东变更而发生任何变化。

在该新设子公司收购安全公司100%股权后,实施向安全公司增加出资之行为,即向安全公司增资人民币24,192万元,该笔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本次首发上市部分募集资金。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设子公司和安全公司将依次在当地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24,192万元募集资金,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新设子公司的成立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可以培育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带来较高的经济效益。

此次投资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0-019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4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发行500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000万股已于2010年6月10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6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992,557.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007,442.58元。

1.拟变更实施主体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①全系列UTM产品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6,646万元。

②基于WEB应用的业务安全系列产品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806万元。

③安全管理系统产品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587万元。

④网络安全服务和运营平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733万元。

⑤安全研究和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420万元。

上述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合计24,192万元,原实施主体均为公司。

2.拟变更的实施主体

公司现拟将全系列UTM产品项目、基于WEB应用的业务安全系列产品项目、安全管理系统产品项目、网络安全服务和运营平台项目及安全研究和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即安全公司),实施项目内容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适应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打造公司产业模块,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上述五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全公司。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后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全公司后,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如因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原材料采购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均与原项目相同,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该等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安排

公司将以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24,192万元及自筹资金人民币1,808万元,共计人民币26,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在该新设子公司收购安全公司100%股权后,将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24,192万元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向安全公司进行增资,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项用于安全公司实施上述五个募投项目。除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外,募投项目内容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设子公司和安全公司将依次在当地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24,192万元募集资金,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庚辰、汤敏、曹辰、蔡洪滨发表意见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此,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启明星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新设子公司并收购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和向其增资之事项,没有改变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等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启明星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新设子公司并收购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和向其增资之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关于设立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新设子公司收购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向其增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0-020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3日10:00—11:30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0月25日。截至2010年10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六)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三层圆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设立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新设子公司收购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向其增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2010年10月16日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10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10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联系传真:010-8277901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钟丹、赵静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16);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设立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新设子公司收购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向其增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0-02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工程网络项目第4包第一阶段网络安全防护产品入侵检测包第二子包(子包号4-2)"招标编号:0706-10410008N012"的招标活动中,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人之一,中标的IDS(入侵检测系统)金额为人民币5,344,890.00元。公司将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此次招标活动由国家税务总局委托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公司已于2010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014。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主管税收工作的直属机构,正部级。前身是财政部税务总局(正局级),成立于1950年,1988年改名为国家税务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副部级),1993年定名为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公司与国家税务总局2007年度和2009年度没有发生类似业务交易,公司与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度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54,560元。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中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344,890.00元,约占本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76%。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中标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本公司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联络采购人以便尽快做好下一步签订合同的准备。本公司将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公告合同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依法及时公告与中标项目有关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0-03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日上午10:00
- 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公路1256号,上海五四农场小木屋会务中心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借款4,4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两年。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0年11月2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在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公路1256号,上海五四农场小木屋会务中心一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为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提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董事和监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2010年10月25日(周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3、其他有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0年10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

4、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参会方法

1、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

2、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地址:上海市吴中路578号

联系人:沈小燕 沙 兵

联系电话:021-54584520

传真:021-64013337

邮编:201103

3、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伊宁

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2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0-03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光明国际")
- 本次担保数量:4,4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亿元)。
- 光明国际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约37,705万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认购新西兰Synlait Milk公司51%新增股份的资金需求,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光明国际")拟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澳新银行")借款4,400万美元(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年,借款利率为LIBOR+1.20%,另加一次性资金安排费0.65%。本公司为光明国际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光明国际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为光明国际提供担保数量为4,400万美元。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5日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过审议,一致同意本公司为光明国际向澳新银行申请的4,400万美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将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光明国际基本情况

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960万美元,注册地:中国香港皇后大道15号爱丁堡大楼21F。本公司持有光明国际100%股份。光明国际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约37,705万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无逾期对外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0年10号)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4日生效。根据《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0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09月16日起的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0月15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10年09月16日起至2010年10月15日止的累计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份额持有人i日的份额余额/10000×基金i日的每万份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年10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10月15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0月19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0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0月19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3、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中信万通、财通证券、平安证券、天相投资、光大证券、世纪证券、申银万国、中信证券、中信金通、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东北证券、恒泰证券、瑞银证券、江南证券、国元证券、德邦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中投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安信证券、信达证券、湘财证券、第一创业、长城证券、方正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渤海证券、东莞证券、广州证券、华龙证券、财富证券、江海证券、东兴证券、大通证券、山西证券、民生证券、上海证券、国都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6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因工作调整需要,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陈键先生为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基金(简称:南方成份)的基金经理,增聘蒋峰为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南方盛元)的基金经理,陈键先生不再担任南方盛元的基金经理职务。调整后,南方盛元将由蒋峰先生、蒋朋宸先生共同管理,南方成份将由陈键先生、张慎平先生及应帅先生共同管理。陈键先生、蒋峰先生无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次基金经理变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册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六日

附:聘任人员简历

陈键,男,硕士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0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投资部执行总监,主持工作。2003年11月-2005年6月,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04年3月-2005年3月,任南方现金基金经理;2005年3月-2006年3月,任南方积配基金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天元基金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南方盛元基金经理。

蒋峰,男,经济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鹏华基金公司和宝盈基金公司,2003年11月至2006年11月,担任宝盈鸿阳证券投资基金经理。2007年加入南方基金,2007年6月至今,任南方避险基金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南方宝元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南方恒元基金经理。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0—047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连锁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8)。

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5日将7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0—048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信忠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0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0—049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吴文忠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不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还能够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0—050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64号文核准,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1月24日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8万股,发行价格为19.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6,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1,683,632.94元,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1月30日全部到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11905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0年10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连锁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5日将上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8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